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小波
独立董事:韩亦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ngyue-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IR@qingyu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神火集团	是	230,000,000	47.71	10.22	否	否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230,000,000	47.71	10.22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神火集团	482,103,191	21.42	0	230,000,000	47.71	10.22	0	0.00	0	0.00
商丘新创	81,452,666	3.6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63,555,857	25.04	0	230,000,000	40.81	10.22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神火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神火集团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3、神火集团关于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由于资金需求办理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近日获悉,越盛集团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9月15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越盛集团	是	1,001,450	36.36	27.13	2023.5.15	2023.09.15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合计	-	1,001,450	36.36	27.13	-	-	-

2.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越盛集团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前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
越盛集团	2,753,980	74.61	2,753,980	100	74.61	1,752,530	63.64	47.48
合计	2,753,980	74.61	2,753,980	100	74.61	1,752,530	63.64	47.4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通知书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国富稳健养老"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1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

国富稳健养老基金在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投资人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 类基金份额。

一、本基金增设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1、国富稳健养老Y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如下:

(1)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给予5折优惠,具体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F×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F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F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未来,如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将另行发布公告。

(2)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2、收益分配方式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 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Y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3年9月21日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9月19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3年9月21日起,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21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国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基金代码:019456;)的销售机构,并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的年度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国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开放申购(含定投)业务后,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之日起的年度对日(如不存在该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可赎回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国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Y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柜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网上交易系统(简称"网上"或"网上交易")等自助式或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	柜台、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否	-	否	折扣费率以其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

1、活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 4008888666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1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43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25%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8号),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药控股"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8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8,719,3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905,5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813,79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对应股票数量1,43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25%,锁定期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9月27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9月26日届满,并自2023年9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就其股份锁定等有关事项在《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公开承诺(详见本公告附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2名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首药控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首药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首药控股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1,431,40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注1]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971	0.6663%	990,971	-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432	0.2961%	440,432	-
合计		1,431,403	0.9625%[注2]	1,431,403	-

注1: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初始登记时,股东名称分别登记为"嘉兴领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2: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431,403
合计		1,431,403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

附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一、嘉兴领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上述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9月27日)后12个月内完成(即发行人于2021年9月26日或之前取得申报受理函),则自发行人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于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满12个月后完成(即发行人于2021年9月27日或之后取得申报受理函),则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及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3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116,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4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高洪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16,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冯正功	141,105,010	99.9921	是
2.02	张谨	141,105,010	99.9921	是
2.03	陆学君	141,105,010	99.9921	是
2.04	张延成	141,105,010	99.9921	是
2.05	高洪舟	141,105,010	99.9921	是
2.06	韦文斌	141,105,010	99.9921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贝政新	141,105,010	99.9921	是
3.02	杨俊	141,105,010	99.9921	是
3.03	张浩	141,105,010	99.9921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廖晨	141,105,010	99.9921	是
4.02	丁炯	141,105,010	99.9921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205,7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03,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606,9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6,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580,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19,2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冯正功	2,708,192	99.5918				
2.02	张谨	2,708,192	99.5918				
2.03	陆学君	2,708,192	99.5918				
2.04	张延成	2,708,192	99.5918				
2.05	高洪舟	2,708,192	99.5918				